

107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總領隊會議注意事項

- 一、 參賽單位請於 107 年 4 月 27 日(五)上午 10：00-12：00，至國立中央大學國鼎光電大樓辦理報到，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件，經服務人員核對無誤後，領取各參賽單位隊職員證、總秩序冊、各項技術手冊及相關資料，並留下聯絡電話。
- 二、 報到完成之參賽單位，請務必派員於當天下午 13：00 至國立中央大學國鼎光電大樓國際會議廳參加總領隊會議。
- 三、 未於上述時間內完成報到之參賽單位，請至大會競賽資訊中心(國立中央大學依仁堂一樓)辦理「補報到手續」。
- 四、 各參賽單位報到作業流程如下圖所示：

至服務臺辦理單位報到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

服務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，領取相關資料

確實核對資料及數量無誤後簽名並留下聯絡電話